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035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有效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2 年 12 月 19 日